



北京市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ll age friendly parks in Beijing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3年10月

目录

总则

- 01 建设目的
- 02 适用范围
- 0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04 术语
- 05 基本原则

建设要求

- 06 总体要求
- 07 具体要求

PART ONE

总则

GENERAL RULES

建设目的 01
Construction purpose

适用范围 02
Scope of application

规范性引用文件 03
Normative references

术语 04
Terms

基本原则 05
Basic principle



01 建设目的

为深刻理解并突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的引领作用，推动以人民福祉为中心的发展，匹配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定位，为新时代新阶段的北京公园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思维、新抓手、新路径，为全民提供更优质的绿色福祉，落实《十四五时期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制定本导则。



02 适用范围

本导则用于指导北京市新建、改建、扩建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的全龄友好功能提升建设工作，其它绿色游憩空间全龄友好功能提升可参照本导则执行。



03 规范性引用文件

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16）

《园林绿化科普标识设置规范》DB11_T 1615

《北京市城市森林建设指导书》

《适宜北京地区节水耐旱植物名录》



04 术语

全龄友好型公园是指在公园建设过程中，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考虑全年龄段，特别是老年、儿童、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的生理和心理需求，因地制宜地提供健康、安全、舒适、充满关爱的高品质公园环境及服务设施，提升公园的服务效能与使用体验。



05 基本原则

5.1 坚持以人为本，体现人文关怀

充分考虑各年龄段市民多样化的游憩需求，融入普惠大众、儿童友好、适老化设计和健康中国等理念，以全年龄段公园使用者生理、心理、社会交往等身心需求为导向，提供健康、安全、便捷、适用的活动场所、服务设施和亲近自然的优美环境，建设充满人文关怀的公园。

5.2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全龄特色

统筹公园全龄友好功能和周边环境的关系，统筹公园新增全龄友好功能与原有服务功能的关系，兼顾不同人群多种需求，统筹园内不同功能区之间的关系。全龄友好型公园应统筹各年龄段人群尤其是对老年人、儿童等生理弱势群体的关注和服务，以体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关爱和同情。

5.3 坚持因地制宜，把握精准施策

充分结合公园的资源环境、定位、现状基础条件等特点，充分听取居民的意见和建议，精准分析公园的服务人群需求，形成适合本公园的全龄友好策略和建设方式。

5.4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高质发展

应探索实践以全龄友好理念推动北京市公园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方法、新范式，坚持公园建设和管理的创新引领，创新思维，创新建设方式，创新服务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园绿地的服务功能和公益价值，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保障。

5.5 坚持包容共享，构建复合保障

以全龄友好理念为核心内涵，包容多种需求，融入交互设计、智慧园林、生物多样性等理念和手段，全方位多层次增强不同使用人群的舒适感、归属感和体验感，构建充满活力和关爱的复合共享型公园。倡导建管并重，保障公园的持续发展。

PART TWO

建设要求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总体要求 06
General requirements

具体要求 07
Construction guidance

活动场地
Event Venue

游憩设施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服务设施
Service facilities

智慧型设施
Smart facilities

生态设计
Ecological design

运维管理
Mocha ITOM



07 总体要求

- 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分区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上位规划对公园定位的要求，并与公园总体要求相一致。
- 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应充分调研公园绿地的用地条件、建设状况、周边环境及使用人群需求，科学评估公园服务能力，准确定位其全龄友好的服务人群和功能。
- 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宜在公园总体设计要求的基础上，满足全年龄段（包括中青年）的休闲游憩需求，同时有针对性的满足老人、儿童、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的需求，可选择性、差异化地进行公园建设，营造相宜的公园环境。
- 针对中青年群体的公园建设应执行《公园设计规范》相关要求。
- 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应增进对公园安全性的关注和保障，包括公园场所、场地的安全性，设施和材料等建设细部的安全性、植物的安全性等。



07 具体要求



7.1 活动场地

7.1.1 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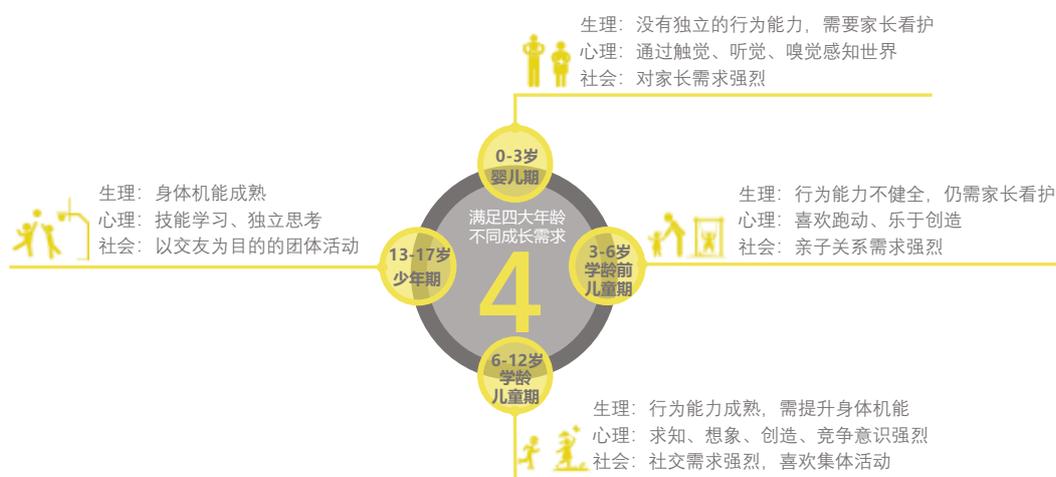
- 为弱势群体服务的活动场地应相对独立，保障其安全性，合理规划可快速到达的路径，宜安排在距离公园出入口较近的区域。
- 在老年人、残障人士使用的活动空间内，应充分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 场地路面应平整，并做好防滑处理。地面坡度不宜过大，避免影响婴儿车、轮椅、步行器的稳定停放；地面铺装应采用防滑系数高、硬度适宜的地面材料；有高差的地方应采取适宜的安全措施。
- 场地宜考虑遮阳、避雨需求，合理种植植物或配置相应设施。
- 合理布置球类运动、健身点、健身步道等类型不同的符合各年龄层人群需求的体育健身场地，并完善配套设施。有条件的公园鼓励配置篮球、足球、网球等球类运动体育设施以满足广大中青年、青少年就近开展球类运动需求的小型运动场地；球类运动均要求场地风速较低，场地周边可通过地形、构筑物、植被等遮风。
- 宜将产生噪音的活动场地远离住宅区域布置，需考虑降噪处理。

7.1.2 儿童活动场地

- 儿童活动场地宜根据儿童不同成长阶段的行为特征有区别、有层次地进行设计和建设。可划分为婴幼儿区（0-3岁）、学龄前儿童区（3-6岁）、学龄儿童区（7-12岁）、少年活动区（13-17岁）、混龄儿童交往区等。

- 婴幼儿活动区（0-3岁），宜利用自然元素，如草坪、沙地等构建满足触觉、嗅觉、视觉发展需求，以及跳跃、爬行等身体活动的需求；并应考虑布置监护人休息区，保持视线通透。
- 学龄前儿童区（3-6岁），宜设置一些简单的活动器械，如滑梯、秋千、滚筒等，满足多种游戏活动的需求；并考虑亲子设施的布置。
- 学龄儿童区（6-12岁），宜通过区分动静空间，满足活动的多样性。包括多种体育游戏场地，如球场、滑板、旱冰；以及攀爬架、丛林冒险等具有挑战性的活动设施；以及富有野趣的自然环境场地，结合科普教育，增强儿童的自然探索能力。
- 少年活动区（13-17岁），宜布置具有一定竞争性、社会性、实践性的团体活动场地，如足球、篮球体育场地、社交场地等。
- 混龄交往区，满足不同年龄儿童的群体活动和交往需求，合理营造可聚集又有适当分隔的复合空间。

图7.1-1
儿童四大大龄成长需求图



7.1.2 儿童活动场地

■ 倡导通过保留或营造自然性的环境，融入能够刺激五感的活动内容，促进儿童的身心健康。

- 感知自然：以自然环境，如森林、溪流等作为活动场所，采用可循环利用的自然材料，如木桩、树皮、卵石等，充分调动儿童的感官参与，让儿童感知到真实的自然、身边的自然。
- 认知自然：以自然认知为核心，布置不同主题性趣味科普景观设施、科普标识牌，引导儿童参与科普体验，培养自然探究的能力。
- 参与自然：宜增加劳作体验性活动，如儿童植物种植园、园艺活动区域等劳作区域，加强儿童认识自然的兴趣和环保的意识。

图7.1-2
儿童感知自然、认知自然、
参与自然意向图



- 儿童活动场地铺装材料宜采用柔软、耐久的天然材料，如橡胶、砂砾、防腐木等质地较软的材料，防止儿童摔伤。
- 儿童活动场地的铺装、地形、植被、设施等应结合不同年龄、不同性别儿童的喜好，开发基础设施的游戏潜在性，尽力增加空间的趣味性和特色性。
- 儿童活动场地周围不宜种植过度遮挡视线的树木，保持良好的可通视性，便于看护。儿童活动场地在满足儿童活动需求的同时也需充分考虑看护成年人、老年人亲子互动、看护休憩的需求。

7.1.3 老年活动场地

- 老年人活动场地应保证有良好的物理环境，争取良好的日照，夏季通风，冬季挡风，并避免炫光，远离污染源、噪声源。
- 针对老年人的身体机能变化，生理、心理需求变化，提供满足健身、休憩、娱乐、康复、代际融合等多种类型活动空间。

- 针对不同的活动类型，提供不同空间尺度的场地、活动设施。康体型空间如健身、健步走、太极拳等，娱乐型空间如广场舞、棋牌等，学习型空间如书法、园艺活动等，并根据活动特性考虑动、静分区设计且有一定的距离与遮蔽。
- 宜根据不同活动的领域属性，考虑场地的领域特质。个人活动场地需突出私密性，集体活动场地需增强场地的开放交往性，加强有相同爱好的老年群体的相互认同。
- 宜根据老年人的康复需求设置康复花园，提供园艺疗法、宠物疗法、森林浴疗法、芳香疗法、步态训练等不同场地，运用色彩、声音、气味、质感充分刺激人体五大感官系统，针对性提高身体机能，达到疗愈效果。
- 合理布置代际融合场地、设施，可同时满足多代人活动、休憩、交流的需求。

图7.1-3
老年人生理需求分析

图7.1-4
老年人心理需求分析



7.1.3 老年活动场地

- 老年活动场地地面铺装应采用防滑系数高、硬度适宜的地面材料；保证排水顺畅；且不宜采用缝隙较大的地砖、松散的材料铺地。降低老年人跌倒的风险，避免影响轮椅、步行器的稳定停放。
- 倡导为老年人提供自我展示的空间，如表演空间、宣传展示窗口等。

7.1.4 残障人士活动场地

- 宜从残障人士人体尺度和行为特点出发，合理布局场地、设施的使用幅度、高度、半径，并降低设施的操作难度，满足残障人士参与各类活动的需求。
- 场地宜针对残障人士不同的感官障碍，提供其他感官补偿措施，并保障设施的系统性，避免残障人士在公园内迷失方向，如使用不同触感的铺装材料区分不同功能，或增加听觉引导装置。有条件的公园，可配备智能系统发声耳机，对其所处地段进行语音提示并解说。
- 场地应保持路径上无障碍，包括地面无障碍与净空无障碍。场地旁边应设置盲道警示砖或护栏提示、保护残障人士行走时的安全，并考虑低位扶手。

图7.1-5
残障人士心理需求分析





7.2 游憩设施

7.2.1 游戏健身设施

- 儿童游戏场内游戏设施应按不同年龄分组，有针对性的进行设计。可分别针对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及身体协调等各方面提供锻炼设施。
- 儿童游戏设施应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玩具安全》（GB 6675—2014）的规定。无威胁安全的尖角，保障材质安全，设施空间尺度与儿童生理尺度的契合。
- 老年健身设施应充分考虑介助、介护老人的特征与需求。宜增加针对疾病康复、治疗需求的康复性活动设施，设施周边宜考虑拐杖、步行器、轮椅的摆放以及看护人员的辅助空间。
- 宜设置老年健步道类型，健步道可与步行道结合。宜根据不同的健身康复需求，设置不同长度、坡度的健步道，并形成环路、标注距离；健步道宜采用硬度弹性适宜的地面材料。
- 对于有园艺康复活动功能的花台、花坛等，尺度应便于轮椅使用者靠近、观赏和触摸。

图7.2-1
儿童游戏设施、老年健身
设施、园艺活动设施意向
图



7.2.2 休息座椅

- 休息座椅宜有扶手、靠背，靠近座椅处设置盲文标志，指导盲人入座；同时应在座椅旁边设置轮椅停靠处。
 - 儿童活动场地座椅宜考虑成人、儿童分别适宜的两种高度，休憩设施与儿童游乐设施可以考虑结合设计；座椅旁宜设置婴儿车停放空间。
-

7.2.3 其他游憩设施

- 台地、坡地、台阶、水边宜设置栏杆，并设置双层扶手，充分考虑介助、介护老人的使用需求。



7.3 服务设施

7.3.1 服务建筑

- 售票咨询窗口、游客服务中心应设置低位服务台、存包处，并提供轮椅寄存、租赁服务。
- 卫生间应考虑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的特殊需求。宜提供儿童卫生间、亲子卫生间、儿童洗手台、母婴室、尿布台等，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的有关规定。
- 卫生间应考虑老人、残障人士的特殊需求，设置符合规范的无障碍卫生间。应设置位置便于老人、残疾人触摸的紧急服务按钮，保障发生危险时能够自救。有条件的公园宜考虑导盲犬卫生间设置。
- 鼓励布置书吧、园艺馆等全民参与服务建筑，提供更多亲子活动、老年疗愈活动的场所。

7.3.2 标识系统

- 儿童活动区标识系统应科学设置高度，内容。宜结合儿童元素设置，对于儿童应具有明确的指向性和可读性，以满足较大年龄的儿童自主选择游玩路线和游乐空间的需求。
- 标识系统融入触觉、视觉及听觉补偿，满足各类残障人士需求。导游图上应有全园无障碍设施的位置。

- 触觉补偿：设置盲文标识、盲文地图、盲文站牌等，针对盲文标识，应与盲道相匹配，盲文设施应避免尖锐的边角等危险设计。
- 听觉补偿：警示、导览信息宜增加声音提示。
- 视觉补偿：警示信息宜通过闪烁信号灯等明显变化来加强提示。

7.3.3 照明设施

- 儿童活动场地、老年活动场地应充分考虑夜间照明设施，避免因场地照明不足造成危险。
 - 在道路转角、坡道台阶等高差有变化的位置，应设置重点照明提示。
-

7.3.4 其他服务设施

- 公园出入口应与公园外与市政路无障碍设施连通；出入口检票通道处应至少设置一个无障碍检票通道。
 - 活动场地周围宜设置休息设施、洗手池、饮水器等设施，水源应为自来水或直饮水。
 - 宜在活动场地周边设置临时存储设施、零售设施
 - 垃圾桶、饮水器、宣传栏、公用电话、急救设施、零售设施都应考虑儿童、残障人士使用的便利性、安全性，宜布置高低位设施。
 - 公园内应覆盖广播、对讲机，并保持通畅有效，能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以及游览安全提示信息；大型活动场地宜设置报警电话。
-



7.4 智慧型设施

7.4.1 智慧型服务设施

- 宜根据条件布置公园智能语音导览屏，设置多媒体语音触摸屏终端机，为游客提供更全面、便捷的信息查询、游线导览、景点介绍等服务。
- 宜结合健身步道布置智能健康监测设备，覆盖不同年龄段的健康管理需求。
- 宜通过区域监控设施全覆盖、呼救设施定点化，完善安全应急智能化系统，保障在公园遇到困难或突发疾病的儿童、老人及残障人士能及时得到帮助。
- 鼓励现有设施的智慧整合与改造。如应用定时、光电控制、人流自动感应等智慧灯具；采用“一杆多用、一箱多用”等方式对路灯、电信杆、电力杆等杆类附属功能设施以及座椅、垃圾桶、高桩码头等现有基础及服务设施进行智慧整合与改造。

7.4.2 智慧型互动设施

- 鼓励在活动场地中采用增强现实技术，提供虚拟场景、虚拟活动的智能体验。
- 宜在儿童场所增加智慧互动设施、智慧科普系统等，使儿童在娱乐的同时更好的接受信息，同时提高场地的科学性、趣味性。



7.5 生态设计

7.5.1 植物品种选择

- 游憩区宜选择安全无毒、无刺的植物，公园尽量避免有飞絮、容易引起呼吸道疾病的植物品种。
- 儿童活动区宜结合科普教育选择花、叶、果形状观赏价值高，植物形体、线条、色彩、质地、习性具有较强识别性的植物。
- 老年活动区宜针对老年人的五感进行刺激，种植色彩鲜艳、芳香、有特殊触觉或有食用价值、保健价值的植物，提升身体感知机能。

7.5.2 生物多样性保护

- 鼓励利用公园的植物群落资源，吸引鸟类、昆虫等生物，因地制宜的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利用丰富的生态要素，如森林、风声，雨声，鸟叫，蛙鸣等，针对不同人群的视觉、嗅觉、触觉、味觉等不同感官进行刺激，让人们在公园中认识自然、感知自然，构建人与自然友好共处的生态环境。
- 宜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的动植物品种、生命周期、生态效应、群落生境等方面展开丰富有趣的动植物自然科普系统设计，为儿童及青少年打造室外自然课堂。
- 宜选择活动干扰度较小的位置布置本杰士堆、人工鸟巢、昆虫旅馆、小微湿地等适合野生动物隐蔽、栖息、觅食的近自然生态保育场所。通过适度开放部分保育场所，结合科普教育，促使人们关注其他多样化的生命。

图7.5-1
昆虫旅馆、微缩湿地、本
杰士堆意向图



7.5.3 园艺活动设计

- 宜设计不同类型的种植台、浅盘式种植床等园艺设施，考虑老年人和残障人士的使用尺度，使其能亲手触摸并感受植物的魅力。通过感官刺激、景物联想、园艺操作，提升中老年人及残障人士的参与感、控制感，促进身心健康，强化社会交往；同时也可激发儿童的创造力、想象力、动手能力。

图7.5-2
儿童园艺活动、中老年园
艺活动区域意向图





7.6 运维管理

7.6.1 植入多方共同运维

- 丰富活动内容，探索“公园+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活动运维模式，充分利用和调动多方资源，最大化服务于民。

- 户外课堂：如通过自然观察、植物辨认、观鸟体验、手工制作等，使游客更直观地认识自然规律，培养“尊重生命、保护环境”的意识。
- 共建共享：通过招募公园建设的志愿者、观察员，组织参与公园建设活动，如树木栽植、园艺养护等，提高游客的参与度和环保意识。
- 团队活动：开展体育、表演、集市、拓展等多种类型的团队活动，建立和谐友好的人际关系；把传统节日、传统文化与老年人文艺汇演、文化艺术节等活动结合，为老年人提供自我展示的机会和空间。

图7.5-2
户外课堂、共建共享、团队活动意向图



7.6.2 加强公众参与

- 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健身场所的资源维护以及体育健身场所的器材和器械的监管。并积极开展家庭和周末的休闲体育活动等。

7.6.3 鼓励宠物友好

- 宠物可以充实中老年人的生活，提升中老年人的幸福感。可考虑在条件允许的公园取消宠物禁入规定，允许市民携带宠物入园，完善宠物管理规定，并布置宠物游乐设施、饮水设施、粪便处理设施。